**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西林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J3-300004-GXJY**

**采购单位：西林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_bookmark1)[1](#_bookmark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_bookmark2)[4](#_bookmark2)

[第三章采购需求](#_bookmark3) **[23](#_bookmark3)**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_bookmark4) **[29](#_bookmark4)**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5) **[34](#_bookmark5)**

[第六章合同文本](#_bookmark6) **[61](#_bookmark6)**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西林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
| --- |
| 项目概况：**西林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3月12日14时4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J3-300004-GXJY

项目名称：西林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西林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西林县辖区内建立一个不低于100平方的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涵盖康复活动区、个案服务室、日间休息室、文娱活动室等，中心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需包含至少1名中级社会工作师，3名助理社会工作师或心理咨询师，为特困、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兼顾社会上包括卫健委和公安部门已录入信息系统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包括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日间休息等服务，以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能力，促进其社会适应能力和恢复其职业能力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元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6日起至2024年3月1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2日14时45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2日14时45分**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2.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66号幸福东郡第8幢1单元2层207-210号）评标室,联系人：黄景烨，联系电话：0776-3518527；评审分会场地址：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4楼0431号房；开标、评标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6-1号南湖翠苑9楼0928号房）联系人：罗丽红，联系电话：0771-5725583,手机：1380771941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林县民政局

地 址：西林县民政局

联系方式：何建秋0776-8684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66号幸福东郡第8幢1单元2层207-210号

联系方式：黄景烨0776-3518527,13114765687

3.监管部门：西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8683258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资料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 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6月至2024年3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某个月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1.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12.1.2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6.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12.1.3 | **报价文件**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备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1.竞标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竞标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1) 项目经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含服务对象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室内固定服务场所租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服务人员培训、服务人员（含志愿服务人员）报酬（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宣传资料印制、交通、项目评估费等相关费用。(2)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
| 16.2 |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  |  |
| --- | --- |
| 18.2 |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4.1 |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
| 25.2 |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
| 26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系统的编号顺序。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高优先、商务响应优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黄景烨0776-3518527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66号幸福东郡第8幢1单元2层207-210号。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2、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帐号：619779154521开户行：中国银行百色市龙景支行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0MA5PBL5403 |
| 33.1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 | --- |
| 33.2 |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CA电子签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第三章采购需求

（4）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6）第六章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竞标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最后报价超过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将拒收。

20.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将予以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100万元×l.5%＝1.5万元

(150－100)万元×1.1%＝0.55万元

合计收费＝1.5＋0.55＝2.05(万元)

32.3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619779154521

开户行：中国银行百色市龙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51000MA5PBL5403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有时执行）。**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西林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 1项 | **一、项目背景**精神卫生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民政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 民发〔2017〕167号],明确指出到2025 年，80%以上的县(市、区)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深化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联合发文《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0〕148号]，指出要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新服务提供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需求。为贯彻落实相关精神文件，切实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1. **项目采购计划**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 | 服务地域 | 服务周期 |
| 西林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 80万 | 西林县 | 2年 |

**三、项目采购内容**（一）项目总体要求**1.主要服务对象**特困、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兼顾社会上包括卫健委和公安部门已录入信息系统的精神障碍患者。**2.服务内容设定**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能力，促进其社会适应能力，恢复其职业能力等为目标，向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包括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日间休息等服务。**3.项目目标设定**大力提升精神障碍患者的幸福感；接受长期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服务满意度达90％以上；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心里疏导康复和融入社会等服务，让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4.场地建设要求**项目需在实施区域内建立一个不低于100平方的社区康复中心，设置康复活动区、个案服务室、日间休息室、文娱活动室等；并根据开展的康复活动设置各类专项活动区域，例如在生活技能训练室，配备必要居家生活和康复活动所需设施。**5.人员配置要求**项目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需包含至少1名中级社会工作师，3名助理社会工作师或心理咨询师。聘请至少1名精神科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作为精神医学类督导。（二）项目服务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指标数量** | **对象** | **备注** |
| 1 | 建档服务 | 200人 | 精神障碍人士 |  |
| 2 | 探访服务 | 250次 | 精神障碍人士/家属 |  |
| 3 | 个案服务 | 25个 | 精神障碍人士/家属 | 含动态管理个案、咨询个案、成长型个案等 |
| 4 | 小组服务 | 12节 | 精神障碍人士/家属 | 根据需求开展专业性小组工作或主题小组活动 |
| 5 | 社区宣传与教育活动 | 8场 | 社区居民 |  |
| 6 | 建立社区康复中心 | ≥100米 | 精神障碍人士/家属 |  |
| 7 | 精选案例撰写 | 2份 | —— |  |
| 8 | 工作报告 | 每个季度至少1份 | —— | 累计不低于8份 |

**四、预计产生的社会效益**在项目服务期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的精神障碍人士的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率显著提高。与此同时，项目将有效促进精神障碍人士的社会融入，提升精神障碍人士及其家庭的幸福感。项目预计归纳并总结出百色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的经验，形成一套具有推广价值的技术规范和服务模式，基本建立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五、项目评估验收**项目执行期间需开展两次评估验收工作，分别为康复中心建成评估和末期评估，康复中心建成评估项目评估，由民政局验收。项目末期将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2020〕）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费进入项目经费使用预算。由项目承接方从项目资金中拨付。 |
| **商务要求** |
| 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报价要求：
3.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4.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项目经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含服务对象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室内固定服务场所租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服务人员培训、服务人员（含志愿服务人员）报酬（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宣传资料印制、交通、项目评估费等相关费用。(2)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5.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7.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成交人的响应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组织验收。8.付款方式：本项目经费分三次拨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承接单位指定账户拨付第一笔项目经费，经费额度为项目资金总量的50%；第二次为项目执行3个月，康复中心建成，由民政局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总量的40%；第三次项目完成并通过末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总量的10%。每次申请付款时，项目承接单位需开具发票，凭发票审核付款。 |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进行竞标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最后报价

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6.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商务技术文件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谈判文件要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服务响应情况及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证书编号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报价文件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服务周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列 | 服务项目名称 | 竞标报价 |
| 1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服务周期：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被投诉人2：……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公章：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表 编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标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上，甲方同意乙方承包 **西林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特签订如下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西林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

**三、工作内容**

**（一）项目总体要求**

**1.主要服务对象**

特困、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属，兼顾社会上包括卫健委和公安部门已录入信息系统的精神障碍患者。

**2.服务内容设定**

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能力，促进其社会适应能力，恢复其职业能力等为目标，向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包括服药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居家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日间休息等服务。

**3.项目目标设定**

大力提升精神障碍患者的幸福感；接受长期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服务满意度达90％以上；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心里疏导康复和融入社会等服务，让患者病情复发率、致残率显著降低，自理率、就业率不断提高。

**4.场地建设要求**

项目需在实施区域内建立一个不低于100平方的社区康复中心，设置康复活动区、个案服务室、日间休息室、文娱活动室等；并根据开展的康复活动设置各类专项活动区域，例如在生活技能训练室，配备必要居家生活和康复活动所需设施。

**5.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需包含至少1名中级社会工作师，3名助理社会工作师或心理咨询师。聘请至少1名精神科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作为精神医学类督导。

**（二）项目服务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指标数量** | **对象** | **备注** |
| 1 | 建档服务 | 200人 | 精神障碍人士 |  |
| 2 | 探访服务 | 250次 | 精神障碍人士/家属 |  |
| 3 | 个案服务 | 25个 | 精神障碍人士/家属 | 含动态管理个案、咨询个案、成长型个案等 |
| 4 | 小组服务 | 12节 | 精神障碍人士/家属 | 根据需求开展专业性小组工作或主题小组活动 |
| 5 | 社区宣传与教育活动 | 8场 | 社区居民 |  |
| 6 | 建立社区康复中心 | ≥100米 | 精神障碍人士/家属 |  |
| 7 | 精选案例撰写 | 2份 | —— |  |
| 8 | 工作报告 | 每个季度至少1份 | —— | 累计不低于8份 |

**四、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五、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

**六、检查验收**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成交人的响应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组织验收。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本项目经费分三次拨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承接单位指定账户拨付第一笔项目经费，经费额度为项目资金总量的50%；第二次为项目执行3个月，康复中心建成，由民政局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总量的40%；第三次项目完成并通过末期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总量的10%。每次申请付款时，项目承接单位需开具发票，凭发票审核付款。

2.供 应 商（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全称：

**八、保密义务**

竞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